
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 
資料文件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設立控煙辦公室的進展情況

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衛生署轄下設立控煙辦公室的進展情況。

## 背景

2. 吸煙嚴重危害健康，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；而在各個引致疾病及死亡的成因中，吸煙是最主要的一項可預防的成因。為保障市民健康，政府採取的政策是勸諭市民不要吸煙，教育市民吸煙對健康的害處，並盡可能減少市民在室內環境中吸入二手煙的機會。當局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來控制煙草的使用，包括制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及其後的修訂條文，以限制吸煙和煙草產品的銷售及宣傳。

3. 上述條例自 1997 年修訂以來，有若干範圍備受關注，包括刊物及煙草零售店的煙草廣告、部分煙草產品上不當的健康忠告標籤，以及按照條例訂明，在設有 200 個或以上座位的食肆內關設足夠的非吸煙區的問題。在食肆及商場等室內公眾地方執行不吸煙規定，亦遇到困難。

## 控煙辦公室的宗旨

4. 我們建議在衛生署轄下設立控煙辦公室，作為進一步加強反吸煙工作的部分措施。該辦公室的宗旨是促進及協助市民遵守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的規定，並且透過各階層的合作及動員社羣參與，在香港建立無煙文化。

## 控煙辦公室的設立及職能

5. 控煙辦公室的成員包括三名業外控煙主任、三名提供支援的助理控煙主任及兩名文職人員。同時，該辦公室會有醫生和護士各一，負責提供醫學方面的意見，及監察該辦公室的運作。控煙辦公室的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❖ 協助食肆及其他公眾場所的管理人和職員遵守及執行法例的規定；
- ❖ 審查刊物，杜絕非法煙草廣告；
- ❖ 巡察煙草零售商，杜絕不當健康忠告標籤及非法煙草廣告；及
- ❖ 舉行反吸煙的活動及健康教育，以協助現時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所推行的工作。

## 進展情況

6. 控煙辦公室會設於衛生署總部，現正進行招聘職員的工作，稍後會為他們提供適當培訓。此外，有關的健康教材已在預備當中，而控煙辦公室則預期會於 2001 年年初開始運作。

衛生福利局
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